

证券代码：872598

证券简称：中物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2月至2024年1月，就职于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公司以垂直行业集群模式打造大外综生态链服务，主要包含中物网跨境B2B交易平台、中物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将贸易链条扁平化去除中间环节提质增效，为国内企业提供商品展示、推广、交易、通关、退税、融资、信保、物流等一站式外贸综合生态链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金海道5号 天海孵化器30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变动前，持有中物网50.65%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峰	
股份名称	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289,000 股，占比 50.65%	直接持股 18,289,000 股，占比 50.6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2,250 股，占比 12.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16,750 股，占比 37.9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1月18日，受让方泰来景盛与转让方王峰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来景盛拟受让王峰先生持有的中物网 18,289,000 股股份，包括 4,572,250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13,716,750 股限售股，占中物网总股本的 50.65%；鉴于标的股份中包括限售股份，因此泰来景盛与王峰先生同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泰来景盛名下之前，王峰先生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泰来景盛行使，待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王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泰来景盛名下；此外，泰来景盛与王峰先生签订《股份质押协议》，王峰先生将标的股份中的限售股质押给泰来景盛，为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义务提供担保。</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目的为看好中物网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中物网的控制权,帮助公众公司加强国内贸易业务,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18日,受让方泰来景盛与转让方王峰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泰来景盛拟受让王峰先生持有的中物网18,289,000股股份,包括4,572,250股无限售流通股和13,716,750股限售股,占中物网总股本的50.65%;鉴于标的股份中包括限售股份,因此泰来景盛与王峰先生同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泰来景盛名下之前,王峰先生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泰来景盛行使,待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王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泰来景盛名下;此外,泰来景盛与王峰先生签订《股份质押协议》,王峰先生将标的股份中的限售股质押给泰来景盛,为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义务提供担保。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收购人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p> <p>泰来景盛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天津中物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目的为看好中物网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中物网的控制权，帮助公众公司加强国内贸易业务，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股份质押协议》
-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峰

2024年11月20日